紫金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发挥紫金县旅游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吸引县内外各类经济实体、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到紫金县投资开发旅游及有关产业，着力培育和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的通知》(河府办〔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紫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奖励扶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紫金县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符合本措施规定情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仅限人才优惠政策)等。

二、项目准入

本措施所指的旅游项目包括旅游景区(点)、度假 区、旅游饭店、旅馆住宿、旅游房车、休闲康体文化娱乐设施、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创意类项目或经紫金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准入的其它旅游项目。

1. 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和原则

1、紫金县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单列安排，主要用于鼓励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旅游企业品牌创建、特色精品民宿开发、新兴旅游项目建设、旅游演艺业态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旅行社发展、市场营销推广、旅游人才建设等方面。

2、扶持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 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县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发挥引导和激励

作用。

四、用地优惠政策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加 大旅游项目用地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

（一）优先保障旅游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对列入省 重点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成功创建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省级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优先予以用地保障。

（二）鼓励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闲置的旧厂房、旧校舍等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整合，用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三）严格按照广东省《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执行。

1、合理安排用地规模。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2、加强用地计划保障。县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不足部分，可由省级指标统筹解决。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要按照不低于50亩/园标准一次性安排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

3、规范按原地类管理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地类管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优惠扶持政策

（一）鼓励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列入县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中新建酒店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以上)的新建或扩建旅游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的3%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二）鼓励旅游品牌创建。

1、创建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已享受过奖励的，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2、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或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已享受过奖励的，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3、创建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创建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广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已享受过奖励的，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4、创建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围广东省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已享受过奖励的，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5、旅游食品、美食菜肴研发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或获得国家级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大赛一等奖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鼓励发展民宿建设。

1、对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民宿公司，经审核，按实际年营业收入额的5%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对五星级标准的民宿，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扶持资金。

3、对达10栋以上（含10栋）且客房总数超40间的民宿，给予2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4、对获得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已享受过奖励的，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四）鼓励发展新兴旅游项目。

工业旅游项目、影视拍摄基地、文化创意旅游园区、体育旅游项目、研学旅游项目、旅游创客基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新兴特色旅游项目，正式运营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扶持资金。

（五） 鼓励开发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原创精品舞台剧、实景表演、沉浸式表演等文旅表演项目， 有固定演出场所和时间、演职人员，旅游接待、附属设施和应急保障完善，演出时间达到半年以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按年营业额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六） 鼓励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鼓励A级旅游厕所品牌创建。新建旅游厕所达到国家3A、2A级标准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改（扩）建旅游厕所达到国家3A、2A级标准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扶持资金。已享受过奖励的，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2、鼓励建设旅游停车场。对在旅游景区（点）、旅游集散点、景区直径范围10公里内的连通景区公路沿线等区域建设对游客开放的停车场，新建小车泊位200个或大客车泊位50个以上，按10%~30%车位配置充电桩（具体充电桩数量由政府决定）。具备标识标牌、分区、画线等标准的，分别给予每个小车泊位1000元、大客车泊位2000元扶持资金；对原有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标识标牌设置、分区、画线等标准化建设管理的给予每个泊位300元扶持资金。

3、鼓励开通旅游景区间的接驳专线。往返于不少于2个景区，且常态化运行满一年的专线，对购买旅行车的车贷款给予3年全额贴息。

（七）鼓励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通过验收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通过验收面积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对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公布认定的历史建筑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通过验收面积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八）鼓励盘活农村闲置资源。

1、对农民将闲置房屋以入股、出租等方式，长期委托第 三方统一经营文旅项目，项目正式运营后，对租赁期在10至15 年的，给予每户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扶持资金；租赁期在16至20年的，给予每户每平方米20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2、对出租25户以上，用于发展文旅项目的空心村（自然村），项目正式运营半年后，给予25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九）鼓励旅行社做大做强。

1、对新增5A级、4A级、3A级标准的旅行社（规上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2、对进入全国百强、全省十强的本县旅行社（规上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3、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来紫金旅游，行程包含不少于2个收费景区（点）且在紫金县范围旅游饭店或民宿住宿不少于1晚，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5000人次以上，10000人次以下的，每年按每人次1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扶持；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10000人次以上，20000人次以下的，每年按每人次15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扶持；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达到20000人次以上，每年按每人次2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扶持。

（十）鼓励市场营销推广活动。

1、营销推广旅游活动，按其实际投入营销推广费用的10%进行扶持，最高限额不超过5万元。

2、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境外、国内重要客源地媒体投放旅游形象宣传广告的，按其实际投入资金的10%进行扶持，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3、利用抖音等新媒体，发布原创短视频，宣传紫金旅游，企业IP粉丝量达到5万人以上，单个视频点击量达到30万次以上的，每个短视频一次性扶持1000元。

（十一）鼓励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对获得中级、髙级、特级导游证书的，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2万元奖励。

2、对获全国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获全省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获河源市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六、保障措施

项目准入后全程实行无偿代办制。对旅游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县领导+县直部门+联络员”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七、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向县文广旅体局提出申报申请。同一单位同一综合项目扶持资金执行最高额。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包含旅游厕所、停车场的，可享受投资总额的扶持资金，但旅游厕所、停车场等项目不重复享受。

（二）县文广旅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10天。

（四）县财政局负责对奖补资金的核拨工作。

（五）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享受扶持的对象自行承担。

（六）申报主体有失信行为的，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与项目申报相关的重要信息，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不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施行五年，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止。